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仙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岳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君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2,019,616.32	665,407,814.65		5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6,426,065.74	477,220,781.94		79.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008,838.24	-3.56%	614,232,324.71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34,999.31	-4.28%	78,063,148.63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19,546.66	-7.95%	73,282,675.77	-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991,533.57	-12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27.27%	0.80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27.27%	0.80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2.78%	9.69%	-3.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4,91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7,66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874.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94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50,958.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2,05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4,780,472.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仙明	境内自然人	12.96%	12,960,000	12,960,000		
钟小头	境内自然人	10.00%	10,000,000	10,000,000		
林万青	境内自然人	10.00%	10,000,000	10,000,000		
林信福	境内自然人	10.00%	10,000,000	10,000,000		
林申茂	境内自然人	10.00%	10,000,000	10,000,000		
林平	境内自然人	5.00%	5,000,000	5,000,000		
林斌	境内自然人	5.00%	5,000,000	5,000,000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500,000	2,500,000		
彭桂云	境内自然人	2.25%	2,250,000	2,250,000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500,000	1,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勇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李丹	155,085	人民币普通股	155,085
张俊杰	1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200
余美彬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林俊全	1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00
潘国明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张碧珊	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
吴绍军	94,363	人民币普通股	94,363
廖尚贵	90,505	人民币普通股	90,505
陈竣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林仙明、林平、林斌系父子关系,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2,597,254.09	126,262,618.13	115.90%	主要系本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136,295,141.52	100,931,769.71	35.04%	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销售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所致。
预付款项	13,116,031.51	3,704,641.81	251.85%	主要系本期增加预付铝锭采购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828,097.33	10,037,614.68	47.73%	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较期初增加所致。
存货	110,597,247.52	82,774,996.04	33.61%	主要系本期产成品周转速度有所放缓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008,685.00	5,171,076.81	93.55%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税金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单独列报所致。
在建工程	168,837,002.94	86,799,881.83	94.51%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32,872.46	-		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等项目设备、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39,755,040.00	-62.27%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6,880,000.00	54,750,000.00	-50.90%	主要系本期减少银行票据使用量所致。
应交税费	5,082,510.78	-8,891,616.58	-157.16%	主要系本期调整待抵扣税金列报项目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24,090.29	5,340,847.58	-37.76%	主要系本期押金应付款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33.33%	主要系本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453,130,081.75	137,037,946.58	230.70%	主要系本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同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3,200,330.50	1,636,891.91	295.53%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产生收益及贷款利息支出减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22,323.58	3,047,782.77	-30.36%	主要系本期收回前期暂付款项,转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1,533.57	85,055,478.47	-129.38%	主要系本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等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56,749.30	-26,094,565.55	337.13%	主要系本期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及工程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91,285.18	-53,114,891.78	-653.69%	主要系本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	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如发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	正在履行
	林仙明、钟小头、林信福、林平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1月29日至2014年7月28日	正在履行
	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	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区间为公司上市时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10%(含本数),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20%。	2013年12月20日	2017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	正在履行
	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其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林仙明、钟小头、林信福、林平	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	正在履行
	公司	如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	如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其选举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同时将购回本次发行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发生),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购回行为将与公司回购全部新股的行为同时完成。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	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根据相关股东承诺锁定所确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拟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 (一)每次减持时,每名股东按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等比例进行减持,任一股东不得单独减持。 (二)合计减持数量区间为公司上市时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10%(含本数),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并要求交易所对公司上市时其所持股份总数的其余股份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两年。 (三)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的120%,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 (四)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但如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数量将超过公司上市时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的,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五)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违反本意向进行减持的,全部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七)公司上市后其依法新增的股份及公司依法被收购时其所持股份的处理适用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不受本意向约束。	2013年12月20日	2017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	正在履行
	公司	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本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与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若公司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活动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本人将促使此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有利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为,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作出侵犯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决议或决定; (三)对于在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事项消除。若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费用公司有权在暂扣的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	(一)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合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二)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自愿放弃该业务。 (四)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支持。 (五)如公司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可能的竞争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公司;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如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可能的竞争方保证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可能的竞争方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有权暂扣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可能的竞争方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按比例取得该等赔偿。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	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发起人股东保证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后再予以支付。若公司已先行支付的,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按比例取得与其先行支付的费用相等金额的补偿。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	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关追究当时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等程序瑕疵的法律责任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发起人股东保证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后再予以支付。若公司已先行支付的,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按比例取得与其先行支付的费用相等金额的补偿。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	若将来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厂房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上述发起人股东承诺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及费用,并弥补公司在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因土地租赁协议等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任何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上述发起人股东承诺承担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或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226.25	至	11,311.09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82.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一期工程尚在试生产中,预计对本年度业绩影响有限,原有产能生产经营保持平稳,本年度工资等成本费用有所上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其中陈良照先生以电话、传真的形式参会和表决。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适应性修订。

鉴于政府道路规划更名,且公司取得新的门牌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温岭市泽国镇现代大道北侧"变更为"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并对《公司章程》第五条作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修订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万坤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15:00至2014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7日。于2014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752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5

2、投票简称:跃岭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跃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元
议案1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00 元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元
议案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元
议案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元
议案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元
议案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元
议案7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元
议案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8.00 元
议案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00 元
议案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元
议案11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元
议案12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元
议案1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3.00 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

3、会议联系电话:0576-86402693

4、会议联系传真:0576-86428985

5、联系人:卢岳嵩、伍海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说明:

1、股东请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